

女性生育成本不能全由企业埋单

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都有对妇女“三期”(即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保护性规定,但仍有一部分用人单位以种种方法规避法律。怀孕女职工受侵害的案件时有发生,她们的维权也时常陷入“赢了官司丢了工作”的困境,让她们倍感无奈(《民主与法制时报》9月22日)。

法律的三令五申,却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女职工的现实尴尬,原因究竟在哪里?在笔者看来,相关法律制度本身的不公平性缺陷,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具体来说,就是女性生育成本本应由社会分担,而按照目前的法律规定,却主要由女职工所在单位单独承担,这在各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影响企业聘用女职工的积极性。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几乎不会存在这样的问题,因为大锅饭和平均主义使企业不必计较女职工“三期”保护给企业带来的负担和损失。而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建立,女职

工保护问题变得日益突出。不少企业特别是那些中小型非国有企业,想方设法规避法律对女职工的“三期”保护规定,甚至明目张胆地强迫女职工在一定时间内不得结婚、生育甚至不得谈恋爱。虽然一些企业的不良做法受到社会舆论的强烈谴

责,政府执法部门也及时介入纠偏甚至处罚,但却一直未能解决根本问题,致使不少年轻女性为了生育干脆辞职,赋闲在家。

女性生育实际上是一种社会责任。女性生儿育女延续后代,承担的是人类劳动力再生产的必然使命。因此,女性生育成本既不能由自己承担,也不应全由用人单位承担。

对众多企业规避法律的行为,谴责是容易的,依法处罚也不难,难就难在法律规定得到企业的自觉遵守,真正消除女职工面临的现实困境。《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劳动合同法》都明确规定,女职工

式和基本做法,把女性的生育成本采用法律强制的手段,主要压在了女职工用人单位的身上。这就必然导致一个结果,即女职工多的单位承担的女性生育成本多,反之,则承担女性生育成本少,甚至几乎不用承担女性生育成本。这在市场主体独立平等的情况下,对企业是不公平、不合理的,这是一些企业想方设法规避法律的根本原因所在,甚至也是女

性普遍面临就业歧视的重要因素。

女性生育不仅是她自己及其家庭的事情,实际上她承担的是一种社会责任。女性生儿育女延续后代,承担的是人类劳动力再生产的必然使命。因此,女性生育成本既不能由女性及其家庭自己承担,也不应由某一个或几个用人单位承担,而必须由全社会分担,也就是说,女性生育成本应当由国家、用人单位、本人及其家庭共同承担。例如,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分担一部分相关责任。这就要求在制定法律的时候,尽量公平地分配社会责任,而不是把所有的责任留给企业。

看来,要切实改变女职工面临的现实困境,充分调动各用人单位自觉保护女职工权益的积极性,有必要认真检讨我国当前的相关法律规定,重新设计真正体现男女平等、社会公平的女职工保护制度。这是一个系统工程,决不是修改几个法律条款就能解决的问题。

(作者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揪心总是难免的

这几天,令人揪心的新闻很多,不堪回首。这揪心也得看是谁,谁揪心谁,或是站在什么立场上看问题。

比如,“深圳楼市仍处低潮,研究机构再次建议政策干预”(《上海证券报》9月23日)。你说眼看着资金链或将断裂,“金九银十”或将泡汤,开发商揪不揪心?研究机构揪不揪心?当然揪心嘛。但像我等买不起房的人来说,这不是什么揪心的事,我们还等着哪天房价大跌,实现一辈子的住房梦想呢。那么,现在研究机构不再说“救市”比较刺激的话,改为建议“政策干预”的温和口气,地方政府是否会动心,“适时适当采取一些短期的调控措施”?我认为有可能。只不过,这种所谓的短期措施,也很可能让辛苦积攒下来的宏观调控成果化为乌有。老话说,“千里江堤,溃于蚁穴”,万望决策者们务必小心从事。

“广东公选干部劲过‘超级女声’”(《信息时报》9月23日),单看新闻标题,虽有些娱乐化的意味,但公选过程却不是儿戏,先笔试海选600名,再经面试和外语口试选出200人进入决赛,一路过关斩将,难度比起女快男大多了。只不过,似乎每次公选都得过外语关,就像有考生所质疑的一样,这种“泛英语主义”是不是有些本末倒置?另外,我建议,公选决赛,地方电视台能否考虑直播或录播,一则增加透明度,二则也让公众长长见识。

“深圳律师刘尧为失地农民维权获刑,被指故意毁坏财物”(《中国青年报》9月23日)的新闻大体是说,刘律师和村民,跟水电站开发商较劲,开发商没办完征地手续,只给村民一部分补偿款,就在别人的土地上强行施工。刘律师和村民到现场阻止施工,双方发生争执。争执到最后的后果是,刘被一审判决4年徒刑。判决后,刘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采取书面的不开庭审理方式致使国内多名律师联名上书全国律师协会,由此在国内律师界引起了巨大反响。且不说刘律师是否故意毁坏财物,且不说财物损失多少,在我看来,单就法院的不开庭审理方式,就疑似有几分猫腻了。现在事情闹得这么大,我们就留点心眼儿,瞧瞧人家是怎么收拾残局的。

在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一男子没带暂住证,目击者称其被治保员用铁管围殴”(《信息时报》9月23日),但村治保队认为,“是他拿砖头先砸我们”。这事说到这,确实有点像电影《有话好好说》。但问题是,即使是那男子先用砖头砸,10多名治安员是不是就可以狂殴他人至脑震荡?再说,村治保有查证这么牛的执法权力么?

“广东公安推出便民利民23条,周末可办临时身份证”(《南方都市报》9月23日),让我们看到了广东公安勤政为民的和谐景象。周末都可以办临时身份证,很有一种“辛苦一个人,方便千万家”的味道。承诺便民利民服务,确实是好事,但人们更希望这样的服务能够坚持下去。

任志强的怪论能否逼出真相?

任志强近日则在报纸上发表言论,苦口婆心地告诉大家:房价一旦猛跌,最先倒霉的不是开发商,而是买了房子的消费者,因为他们的财产缩水了;其次倒霉的是地方政府,因为地卖不出去了;再次倒霉的是就业率,建筑工人要大量失业;接下来倒霉的是银行,贷款收不回来,呆坏账增多;最后才是少赚了钱的开发商。

看了这番高论,不少网友很激动,说纯粹是胡说八道。我倒是觉得,对任志强的夸夸其谈没必要如此恐惧,只要有同等重量的声音与其展开辩论,任志强的话是谬论还是真理,自然会有分晓。

房价猛跌谁会受影响?应该说,任志强提到的五个方面的确都包括在里面。这一点,任志强并未胡说八道。虽然任志强主观上想把开发商和更多的利益群体绑在一起提高救市的紧迫性,但客观上,房价猛跌受损的的确并非仅是开发商。问题的关键在于,任

志强刻意把受影响群体的顺序颠倒了。在我看来,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买了房的消费者,甚至是银行和建筑工人,房价下跌对他们的影响都没有对开发商来得大。毕竟,只有开发商是纯粹靠卖房子吃饭的,楼市一萧条,打破饭碗的,首当其冲是开发商。

任志强之所以要颠倒受影响群体的顺序,无非是希望向决策者传递这样一个信息:房价再这么跌下去,先扛不住的绝不是开发商,政府为了挤压楼市泡沫而任由房价下跌,最后只能是得不偿失。任志强是卖房子的,他为了自己的利益故意颠倒顺序不足为奇,要是哪天房地产大佬帮着消费者讲话,那才是奇天之下大怪。任志强排出的“受影响群体顺序”,凭常识就可以看出其荒谬性。但常识不是决策,更不是政策。现在的关键问题是,政府部门和专家学者能否通过翔实的数据来戳破任志强制造的谎言,借此

表达政府进一步挤压房地产市场泡沫的决心?

其他的不说,光是房地产业的暴利到底有多高,到现在为止我们就始终未能从政府部门那里得知一个相对准确的数据。我们所知道的,只是开发商偶尔冒出来的一句“利润高得我们都不好意思”。我一直很奇怪,各行各业都有个平均利润率,为什么房地产的平均利润率就要搞得这么神秘?莫非是暴利果真高得吓人,连政府部门也不好意思公布出来?开发商再多的惊人之语,都将不足为惧。此外,房价猛跌受影响最大的是不是开发商,也完全可以通过数据比较得出令人信服的答案。

真相从来都不是在沉默中出现的,它来自于公开的辩论和利益交锋。从这一点来说,任志强的奇谈怪论倒是给了我们接近真相的一个好机会。现在,任志强的球已经抛出来了,谁来接?

人人争当垃圾分类员的可行性

老祖宗教导我们,“莫以恶小而为之,莫以善小而不为”。显然,对于一个家庭而言,自觉养成垃圾分类的好习惯,属于“小善”之列。不过此举虽属善举,但确实很“小”,人性中终究有懒散的因子,因此垃圾分类在广州喊了多年,却没有引起多少人的重视,应者寥寥,始终没有形成气候,结果是“以其善小而不为”,真是有负老祖宗的训诫。

有鉴于此,越秀区东湖街道五羊南社区想了一些高招,在广州率先推广家庭垃圾分类计划,为居民提供垃圾桶和分类袋并指导分类,再由专人上门回收,而固体垃圾回收还能折合成现金或积分兑换日常用品(《信息时报》9月22日)。

此举可谓激励“小善”的大

善。垃圾分类这一类的事情虽是很小的事情,但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却正是由寻常百姓点点滴滴的寻常言行决定的。文明习惯的形成最重要的当然是靠个人的自觉自愿地培养,但问题在于,并不是每个人都会自觉自愿。就拿垃圾分类这件事来说,有的人可能压根儿不知道垃圾分类是怎么回事,有的人没有时间精力去考虑和操作,有的人则纯粹是认为这件事情压根儿就不重要。换句话说,大家都不反对垃圾分类,都有让自己、让城市更加文明的美好愿望,但总是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就是不从我做起,不从现在做起,只差一步到罗马。

既然只差一步,那么政府部门的宣传、引导、激励就非常重要。办法想得再好,措施落实到位,

足以让人们迈出这关键的最后一步。细节决定成败,五羊南社区的做法好就好在工作做得细致,并不是开个会,办个板报,传达、宣传一下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了事。相信很多人听说过垃圾分类,但对怎么分类却不甚了了,社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指导、回收,还赠送垃圾桶和分类袋,就凭人家这股认真劲儿,再把垃圾分类不当回事,恐怕自己也有点不好意思了吧。精神文明的事情有时还需要一点点物质激励,垃圾能够兑换成现金或日用品,数额肯定不会太大,但足以让师奶和小朋友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成为垃圾分类的积极分子。天长日久,垃圾分类深入人心,就算是取消了物质激励,人们一定会坚持这利人利己的良好习惯。

